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3号)批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0,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6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306931008	1,000,000,000.00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011801920067462	992,452,697.44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5245700185	0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990001861394	0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00300100761	61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1510984100400002	0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600410001490156	0	年产28.5GW指串式、插串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1,992,452,697.44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专户余额尚未支付会计师事务所、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和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伟、杨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分设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苏州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创”)、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悦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天科创、锦悦泰分别向银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天科创、锦悦泰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70万元。

●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6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海天科创、锦悦泰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均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X20T16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国际社区王岗7号2幢1单元27号						
营业期限	2016-08-19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曹金波						
股东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d>81%</td> </tr> <tr> <td>开利海天水务有限公司</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开利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9%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开利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9%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工程、城镇供水管理工程;2.热力工程;3.商业综合体给排水工程;4.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前总资产37,81.97万元,净资产3,407.32万元,负债总额24,424.65万元;营业收入918.64万元,净利润94.15万元。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2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期限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90天	1000	66,575.34	1.53%-2.7%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90天	1900	63,121.64	1.29%-2.2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95天	2100	71,054.79	1.30%-2.95%
合计						5,000	200,751.77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200,751.77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27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25日	1.29%-2.96%	103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27日	1.30%-2.97%	105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1.45%-2.1%	9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概况简介

2024年6月28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4年6月28日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有限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控股子公司内设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7,7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克斌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具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库车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81.52	66,499.16
负债总额	13,713.44	16,306.9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568.57	11,511.87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43.40.88	44.12.9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07	41,449.39
净利润	-702.61	-100.53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4,8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及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追偿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提供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0,81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8,22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4%、59.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4,890,460股)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4,890,460股)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20日届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3660540号)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情况和解锁期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非过户至“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16,301,53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开始分3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其中,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4,89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

###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基数):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二个考核期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即营业收入不低于20.27亿元)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即净利润不低于3.98亿元)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3660540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165.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9亿元,剔除2023年度因本员工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和新材集团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额度。持有上述上市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控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信广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向银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45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JDFP8Q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寇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0	43.50%
2	上海善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00	15.00%
3	大连安亿林化学有限公司	2,700	15.00%
4	烟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	11.50%
5	烟台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6	宁夏泰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	5.00%
7	烟台合谷实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5.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43.50%的股份,为信广和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2M